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2执82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 
北京市朝阳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林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施 [REDACTED]，男，1962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上海市闵行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施 [REDACTED]，男，1988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阮 [REDACTED]，男，1941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夏 [REDACTED]，女，1946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中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与施 [REDACTED]、  
施 [REDACTED]、阮 [REDACTED]、夏 [REDACTED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施 [REDACTED]、  
施 [REDACTED]、阮 [REDACTED]、夏 [REDACTED]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  
20)沪0112民初9548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

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继承人阮[ ]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1467弄12区41号202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宏 伟  
审 判 员 徐 强  
审 判 员 洁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潘 正 权